

臺中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會

經發局業務專案報告

(含漁市場魚貨議價員工投訴、烏日國際會展中心興建期程、北區屠宰場遷移、市長上任後爭取多少企業投資案及經費、各局處(含跨局處)如何具體落實市長「前店後廠自由港」政見、推動再生能源策略與期程、文山工業區開發進度)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報告人：局長 高禎翔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9 日

【目 錄】

壹、 漁市場魚貨議價員工投訴	【1】
貳、 烏日國際會展中心興建期程	【9】
參、 北區屠宰場遷移	【14】
肆、 市長上任後爭取多少企業投資案及經費	【20】
伍、 各局處（含跨局處）如何具體落實市長 「前店後廠自由港」政見.....	【30】
陸、 推動再生能源策略與期程.....	【40】
柒、 文山工業區開發進度.....	【49】

壹、漁市場魚貨議價員工投訴

一、前言

臺中魚市場位於本市南屯區環中路四段2號，該市場係由本府持股百分之四十九與中華民國全國漁會持股百分之五十一之台中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中魚公司)所經營，該市場係提供供應人及承銷人雙方一個公平、公開之交易平台，俾提供市民價格穩定且安全的魚、蝦等水產品供應來源。因此本府係監督並輔導市場符合相關法令規範、提供良好的供銷交易環境為原則。

107年6月21日本府經濟發展局接獲台中魚公司之員工投訴內部處理流程不當恐有影響供應人、承銷人及民眾權益，因台中魚公司未即時處置，爰向本府經濟發展局投訴，據調查發現，本案台中魚公司當時規範未臻完備，亦有可議之處。經本府經濟發展局輔導及台中魚公司檢討現行規定，規範未臻完備之處，已逐步完成改善。

二、案情說明及調查歷程

(一) 案情說明：

107年6月21日台中魚公司員工親持投訴資料至本府經濟發展局，依其投訴資料可分為兩部分：

- 1、台中魚公司員工未依公司規定，依魚貨到市場之順序排放拍賣順序，由於魚貨拍賣先後，有影響拍賣金額之虞，因此越晚拍賣恐對供應人越不利。
- 2、台中魚公司員工與特定承銷人勾結，將前日滯銷之魚貨混入當日進貨之魚貨拍賣，恐造成不知情承銷人購入。

（二）調查歷程：

日期	說明
107/6/21	接獲投訴資料。(投訴員工表示相關資料已先提交公司，惟公司並未給予合理解釋，爰至本府檢舉)
107/6/22	派員至台中魚公司查閱監視影像，由於投訴內容影像為 107 年 5 月 22 日，該公司監視影像僅保留 2 至 3 週，故已無當日完整影像檔。
107/6/25	台中魚市場公司未備文提交初步報告。(台中魚市場公司亦以同報告回復投訴員工)(107/7/11 備文提報本府)
107/6/27	本府 107 年 6 月 27 日府授經市字第 1070143636 號函請台中魚市場公司提交報告。
107/6/27	投訴員工針對公司初步報告提出疑點。
107/7/2	上簽鈞長同意市場科會同政風室派員至台中魚市場調查。(107/7/5 簽准)
107/7/10	台中魚公司召開人事審議小組會議，認為投訴員工投訴內容並非事實有損公司形象，記大過乙次。
107/7/10	市場科及政風室共同前往台中魚市場調查。
107/7/13	聯繫供應人陳○○詢問相關案情。
107/8/1	通知台中魚公司本案調查結果並請公司檢討改善。
107/8/3	提報漁業署並回復檢舉人本案調查報告。

三、 調查結果

（一）投訴內容一：

1、說明：台中魚公司員工未依公司規定，應依魚貨到市場之順序排放拍賣順序，由於魚貨拍賣先後，有影響拍賣金額之虞，因此越晚拍賣對供應人越不利。

2、調查結果：

(1) 查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批發市場貨品交易之順序，除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應優先處理者外，應依入場先後或抽籤決定。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二款之交易順序，應由各市場於作業流程及管理規章中定之。另查台中魚市場公司業務管理規章第 23 條前段亦規定，進場魚貨應填報魚貨種類及數量，依入場順序或抽籤決定卸貨……。另依 107 年 7 月 10 日本府派員至公司調查會議時，公司主管及員工表示台中魚市場慣例係以入場順序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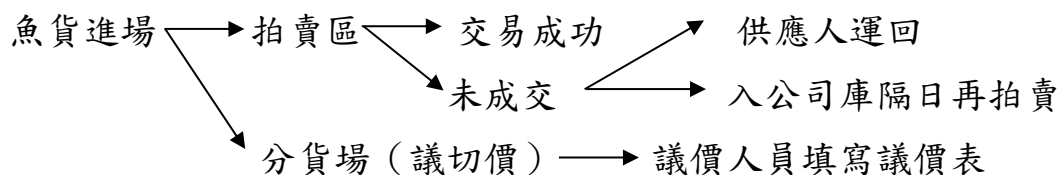
- (2) 107 年 7 月 13 日上午 11 時左右，市場科聯繫本案魚貨未依順序放置之供應人陳○○表示，其送至台中魚市場之魚貨部分有分級、部分未分級分類，其中未分級分類部分委託其代理人梁○○協助處理並有答應可放置最後。
- (3) 經查投訴員工所提供側錄魚市場內部監視器之影像(329379. t. mp4、329381. t. mp4、329382. t. mp4、329384. t. mp4、329399. t. mp4、329400. t. mp4)，指稱陳○○之魚貨約 5 月 22 日 23 時左右陸續進場並未排入交易順序內，後續進場魚貨排入其前面，直至 23 時 33 分左右，始將陳○○魚貨排入，惟其中並未有人移動或翻動其魚貨。
- (4) 承上，由投訴員工提供之影像與公司所稱「魚貨主陳○○經常性魚種混雜，必須經分級後始可拍賣」顯然有所不同，如需分級分類，為何其進場至排入交易隊伍期間並無任何人移動或翻動其魚貨？顯示該批魚貨應已分級分類後才進場。
- (5) 又供應人陳○○表示部分未分級分類之魚貨委託其代理人梁○○協助處理，惟前開檢舉影像顯示已交由公司員工處理(代表已進場)，已交由公司員工處理之魚貨可允許非公司員工進入分級分類？又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 15 條及台中魚市場公司業務管理規章第 23 條明確規定進場魚貨應標示種類、等級及重量等，如該批魚貨未分級分類為何已交由公司？或者該批魚貨實際已分級分類。
- (6) 綜上，公司回應內容不無疑問且影像清楚顯示該批魚貨從進場到排入交易順序之期間並未有人移動或翻動，而負責排放交易順序之員工將其放置一旁，顯然有違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台中魚市場公司業務管理規章第 23 條規定應依進場順序決定交易順序。

(二) 投訴內容二：

1、說明：台中魚公司員工與特定承銷人勾結，將前日滯銷之魚貨混入當日進貨之魚貨拍賣。

2、調查結果：

- (1) 查台中魚公司魚貨作業流程圖(詳附件一)，進場交易魚貨即區分為拍賣魚貨及議價魚貨兩種。另未完成拍賣魚貨處理可隔日再賣或由供應人自行運回(由警衛室簽證)。
- (2) 次查台中魚公司業務管理規章第 36 條規定：「供應人未限定最低成交價格之魚貨，經本市場公開拍賣後，雖低於供應人之成本價格，供應人不得異議」。第 37 條規定：「供應人限定最低成交價之魚貨，經拍賣未成交者，本市場聯絡供應人並告知當日魚貨行情，供應人如同意依行情價再公開拍賣，得於隔日再拍賣，但不得再限定最低成交價。」另針對未完成拍賣魚貨隔日再賣之流程或交易順序並未定有明確規範。
- (3) 依公司提供 107 年 5 月 22 日限價不交易統計表顯示，供應人並未限價(限價數字為 0)，停價 400 元，該表未呈現停價原因，依前開第(2)點說明業務管理規章第 36 條規定，供應人未限定最低成交價格之魚貨，經本市場公開拍賣後，雖低於供應人之成本價格，供應人不得異議。爰本案魚貨並未限價，卻於 400 元停價。
- (4) 進入拍賣區之魚貨由公司負責保管，議價區之魚貨則由各自進貨之承銷人負責保管。
- (5) 綜上，魚貨依規定進場流程，簡化如下(詳細參附件一)：



但本案實際流程卻是

魚貨進場→拍賣區→未成交→供應人之代理人(承銷人王○○)取走
(分貨場)→入承銷人冷藏庫→隔日再拍賣

依規進拍賣區之魚貨，已交由公司負責，如未成交即應入公司冷藏庫保管或由供應人自行運回(即公司不再負保管魚貨之責)，因此即使王○○為該批魚貨主之代理人，亦應依規循未成交供應人運回之流程，取走該批魚貨，而非直接進分貨場，即使進入分貨場亦應由議價人員填寫議價表，而於分貨場未賣出，進承銷人私人冷藏庫，隔日未經拍賣區正常進場程序又直接進拍賣區交易，且中間部分時段未由公司保管，難以確保為進場同一魚貨，與規定顯有不符。至於隔日再拍賣之魚貨未依慣例排入第二班交易，因未有明確規範，雖有混淆之餘，但難謂違反規定。

四、後續處置及改善作為

(一) 本府經濟發展局建議改善事項：

- 1、未限價之魚貨卻停價之原因應有紀錄，目前魚市場拍賣魚貨停價原因未清楚載明，對於未限價魚貨亦常有停價情形，卻無紀錄原因，建議公司應修改限價不交易統計表內容，針對未限價卻停價之魚貨應清楚載明停價原因。
- 2、針對隔日再拍賣之魚貨交易順序未有明確規定，目前雖依慣例排入第2班，但亦有本案情形排入同一貨主之魚貨，為避免交易秩序混亂，應針對隔日再拍賣之魚貨交易訂定相關規定與流程，並公告與承銷人周知，避免爭議。
- 3、建立內控機制，建議公司針對部分職位應建立輪調機制或研議其他控制風險方式。

(二) 台中魚公司後續處置及改善作為：

1、人員調動：

姓名	時任職務	現任職務	備註
徐○○	業務課長	總務課長	108.02.16 調整
廖○○	業務股長	業務股長	108.02.16 調整 擔任晚班現場督導
黃○○	晚班秤量員 兼夜間督導	晚班秤量員	107.11.27 請辭夜間督導 108.01.01 生效
盧○○	拍賣員兼業務課文書	拍賣員	108.03.01 調整
林○○	議切價人員	晚班倉庫管理員	108.01.29 調整
何○○	晚班現場作業人員	日班管理員	108.02.16 調整

2、人員懲處：

- (1) 107 年第 3 次人事審議小組會議予以投訴員工大過乙次。
- (2) 108 年第 1 次人事審議小組會議撤銷投訴員工大過。
- (3) 時任業務課長徐○○因督導不週，自請處分，經 108 年第 2 次人審會審議記申誡乙次。

3、台中魚公司 108 年 3 月 12 日第 11 屆第 10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增訂「已拍未賣魚貨作業要點」(詳附件二)。

五、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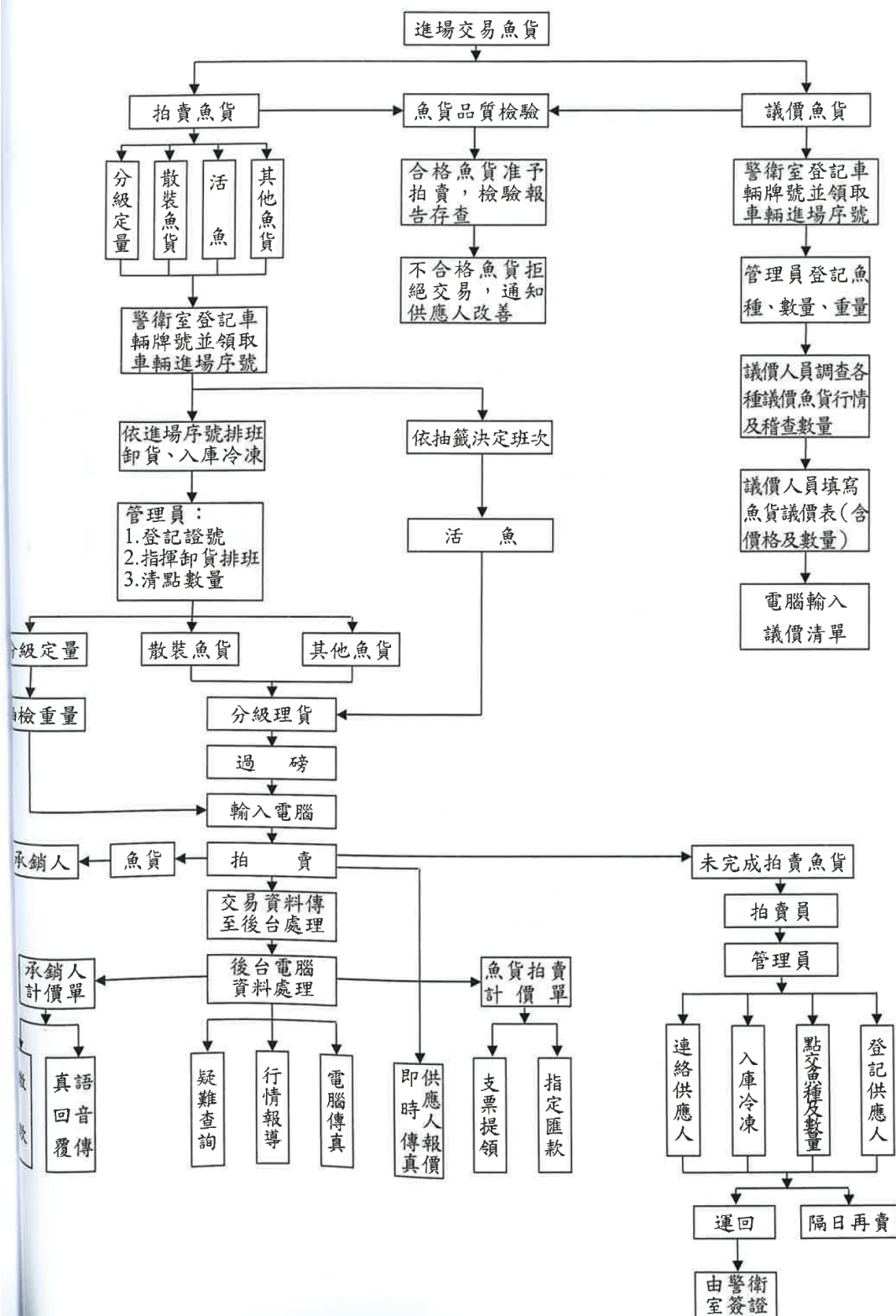
本案係起於台中魚公司原有規範未臻完備，及現場人員有所疏失，台中魚公司初步處置未盡周延，惟後續已修正其不當之處置，涉入之員工亦依其權責由台中魚公司之人事審議小組會議給予處分，並增訂相關規定補足原有規範不足之處，完善市場之作業規範，俾提供供應人及承銷人公平及公開之交易平台。

本府對於台中魚市場公司兼具主管機關及股東身分，如涉及法規部分，係以主管機關要求公司改善；如未涉及法規部分，例如人事獎懲，考量公司為民營公司組織，主管機關應尊重其內部管理行為，但仍可建議該公司董事會方向，後續將秉持維護批發市場公平的交易機制，保障供應人及承銷人雙方，使市場價格達到均衡，避免價格受到人為控制。另外，透過台中魚公司於每日拍賣前魚貨抽驗把關，杜絕檢驗未合格之魚貨進場交易，保障市民食的安心。

六、 附件

【附件一】

台中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魚貨作業流程圖



【附件二】

台中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已拍未賣魚貨作業要點

- 一、魚貨經公開拍賣而未賣者，拍賣人員應將停價之價格輸入電腦，作為該批魚貨次日再拍賣時開價參考，以及當日議價之依據。
- 二、現場管理員與拍賣員應確實核對、點交當日未賣魚貨之數量、品項規格，並登載於資料表，作為後續作業之依據。
- 三、當日已拍未賣之魚貨，不得以任何理由重新拍賣。
- 四、未賣魚貨數量點交完畢後，現場管理員得指揮工作人員，將魚貨置入冷藏庫冷藏，所需人力由主管負責調派，拍賣員及管理員應於當日拍賣結束後立即聯繫魚貨主是否運回或次日重拍。
- 五、魚貨如有限價，拍賣完成之成交價，不得低於貨主所限之價格。
- 六、當日未賣之魚貨，如貨主未限價，而拍賣員停價之價格，係由魚貨主委託之代理人（承銷人或承銷人之助理人員）授意停價者，該未賣魚貨應於魚貨拍賣結束後，依其牌號由拍賣員依據當日停價之價格作為成交价格輸入拍賣系統，視為已成交。
- 七、第五區拍賣場當日未完成交易之魚貨，隔日再拍賣者，現場管理員得將魚貨接續第二排魚貨後再行拍賣為原則。倘供應人另有囑咐與當日來貨一併拍賣者，得與當日來貨接續拍賣，不得插入當日來貨中間拍賣。
- 八、第六區（澎湖區）當日未完成交易之魚貨，隔日再拍賣者，得接續隔日進場魚貨後一併拍賣，不得插入中間拍賣。上開未完成拍賣之魚貨應俟第一輛載運澎湖區魚貨之貨車卸完全部魚貨後，使得開始接續放置。
- 九、拍賣員拍賣魚貨時，應秉持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執行魚貨交易，不得受代看魚貨者之影響、脅迫操縱魚價。
- 十、各相關人員若違反本處理要點者，將依情節輕重簽請懲處。
- 十一、本處理要點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貳、烏日國際會展中心興建期程

一、前言

會展產業已成為國際城市及國家競相推動的重點產業之一，為讓臺中發展成為「富強城市」，可藉由會展產業來促進經貿、經濟，同時可利用舉辦會展活動的機會來改善臺中市容、強化交通運輸便利性、提升市民國際觀、有助服務業（例如餐飲、住宿等）質與量的提升。

臺中擁有工具機、自動化機械、木工機、自行車、汽車零組件等重要產業聚落，卻缺乏專業展館，為讓這些產業發揮「前店後廠」優勢，市府在未動支經費情形下，成功引進民間資源搭建臨時展館（臺中國際展覽館），解決民國 111 年水湳國際會展中心正式營運之前，臺中市短期會展產業之展出空間不足之過渡性之問題，不僅符合既有手工具等國際大型展覽之需求，並有效提昇產專用地經營效益及擴大民間參與，亦將加速促進臺中市會展商務活動成長及推展城市行銷。

二、烏日臨時會展中心規劃及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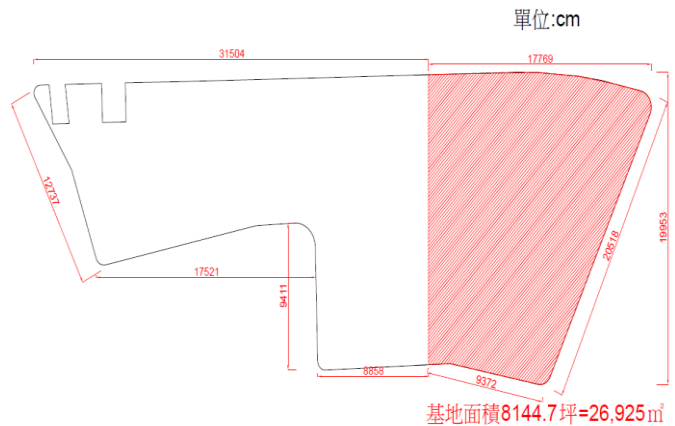
（一）展覽中心位置：

臺中較具規模的展覽（例如臺灣國際工具機展及臺灣五金展）皆於烏日地區展出，因攤位數需求龐大，過去承租烏日高鐵站前的空地搭建臨時展棚，因此經發局在規劃興建烏日會展中心首要條件為鄰近過去展出地點，以配合參展商跟買主的習慣性及便利性。

經本局評估且協商後，交通部鐵道局願將「臺中市烏日區新站南段 2 地號部份土地」出租於本局，並協商於該筆土地僅做為搭建臨時展館營運前提下，於 106 年 6 月 2 日與鐵道局簽租賃契約。



新站南段 2 地號位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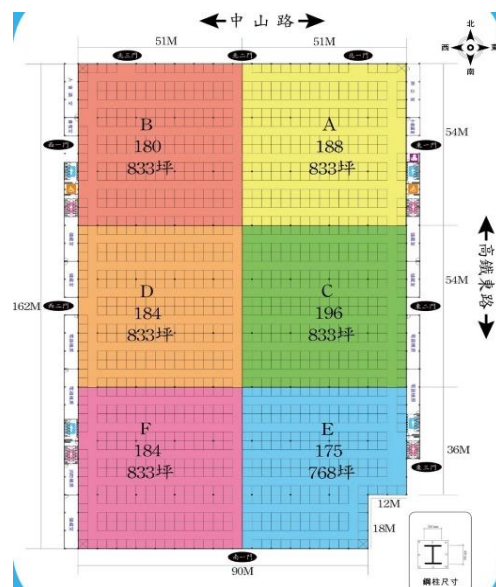


向鐵道局租賃新站南段 2 地號部分土地示意圖
(26,925 平方公尺)

(二) 烏日臨時會展中心(臺中國際展覽館)簡介：

- 1、新站南段 2 地號基地總面積：63,338.28 平方公尺。
- 2、地址：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三段 1 號
- 3、使用分區：產業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240%）
- 4、主體建築物面積：17,856.42 平方公尺。
- 5、展出面積：16,291.23 平方公尺。
- 6、建築物高度：9 公尺。
- 7、標準攤位數：1,107 攤。

臺中國際展覽館業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2017 臺灣五金展」開展順利開幕，後續接連有航太工業暨智慧設備展、臺中國際旅展、臺灣工具機展等在此展出。臺中的產業聚落在大家的分工合作下，創造極大產值，相信臺中國際展覽館的落成，將有更多業者參展，吸引更多國外客戶到來，「臺中國際展覽館」不僅解決過渡時期展出空間不足問題，亦促進全市會展商務活動成長並推展城市行銷。



三、烏日地區產業定位及規劃

(一) 烏日高鐵站區都市計畫：

由於烏日會展中心(臺中國際展覽館)鄰近烏日高鐵站，在未來規劃上必將站區及周邊發展一併納入考量。根據相關都市計畫，高鐵臺中站區及特定區周邊土地主要可以分為四大類：

- 1、第一區是商業區
- 2、第二區是產業專用區
- 3、第三區為車站專用區
- 4、第四區則為高鐵門戶計畫之劃定區域

從各分區使用產業容許項目得知，在產業專用區多為工商服務等產業，而車站專用區則是偏向服務業，值得注意的是可規劃會議及工商展覽中心、休閒娛樂及百貨餐飲業等。

（二）烏日高鐵站區未來發展定位：

從臺中的地緣特色以及優勢產業而言，臺中的核心定位應是「智慧富強城」，「智慧」意指臺中具有優勢之精密機械、航太、資通訊、光電等產業，皆是整個智慧產業的基礎產業，臺中的產業聚落能夠良好支撐臺灣智慧產業的發展。「富強」則是透過「前店、後廠、自由港」，讓貨出去、錢進來。

再從高鐵臺中站的地理位置跟周邊腹地來看，臺中位於臺灣中部區域、西部走廊要道，高鐵臺中站四通八達，前往彰化、南投等地十分便利，亦可連接高速公路前往北部城市。此外，臺中高鐵車站專用區與相鄰的臺中工業區、中部科學園區、臺中精密科技園區等工業區僅有約 20 分鐘的車程，因此烏日高鐵站區可視為大臺中的門戶，發揮「前店後廠」的功能，行銷大臺中產業。

（三）烏日地區產業轉型及發展規劃：

興建烏日會展中心(臺中國際展覽館)係為了解決水湳國際會展中心完工前臺中展覽空間不足之問題，也就是烏日會展中心(臺中國際展覽館)係以臨時展館形式，解決現階段過渡時期，待水湳國際會展中心落成啟用後，烏日會展中心(臺中國際展覽館)便可將本市大型展覽交棒移交予水湳國際會展中心。將不再繼續委託民間經營烏日臨時會展中心(臺中國際展覽館)。

屆時烏日地區新站南段 2 地號土地將配合烏日高鐵站區的都市計畫，可能朝向「智慧 3C 體驗商場」、「複合式購物商場」、「複合型飯店」、「大臺中優勢產業洽商中心及展示中心」等方向，也就是以服務業營運為核心，結合企業營運、業務洽商與消費娛樂等多個面向為本區域帶來極大商機。

烏日地區新站南段 2 地號土地定位轉型為「多功能設施中心」之際，亦可奠基於大臺中地區具有豐富的觀光資源，以複合商業環境(例如旅館餐飲園區、商業購物園區或旅宿等多功能中心)帶動飯店業、禮品業、糕餅業、旅遊業者之進駐。

並且高鐵臺中站的地理位置絕佳，消費市場可擴大到中彰投等地，整合新零售消費形態、智慧科技，將可讓此一區域變身成為國內精品百貨的智慧商場，不僅能聚集人潮，還能帶動當地產業、提升居民就業率、促進區域經濟發展、再現烏日副都心繁榮。

基於高鐵臺中站地理區位的特殊優勢，本區域之開發可引入中彰投區域的優勢產業，以「產業鏈」模式連結商業消費與民眾日常消費，發揮本區域的商業潛能。

四、 結語

水湳國際會展中心東、西側展館攤位數可達國際大型展覽攤位數近 5,000 攤之需求，不僅滿足地方會展需求，亦可供國際會展活動使用，可爭取更多國際會展活動至臺中舉辦，建立臺中會展國際能見度與知名度，帶動國家城市行銷。

另一方面，烏日地區新站南段 2 地號土地朝向具備展演、育樂或娛樂功能的「多功能設施中心」發展，透過產品之展示區設置，可供採購商再進入高鐵站區便可立即掌握產品採購資訊，並可於該區進行會議洽商，此舉將與水湳會展中心的營運型態不同，將是以臺中地區的優勢產業展示其最新科技產品的場所，屬新型態會展中心，不致與水湳會展中心產生競合關係。同時奠基於大臺中地區具有豐富的觀光資源及中臺灣龐大的消費市場，以複合商業環境帶動飯店業、禮品業、糕餅業、旅遊業者之進駐，帶動烏日地區產業發展及繁榮。

參、北區屠宰場遷移

一、前言

開發緣起：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農產運銷制度與作業之現代化、合理化，並為維護本市民生肉食衛生，於民國 66 年即積極著手規劃成立臺中肉品市場(附設屠宰場，以下簡稱肉品市場)，並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坐落於臺中市北區，民國 76 年組成台中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肉品公司）強化經營。然而隨著臺中市都市發展與變遷，市場周邊住宅區多已開闢成集合式住宅大樓，加上近年來民眾對於居住品質要求更為提升，時有地區民眾或住宅社區團體希望本場對於環境影響、污染防治能以高於法規甚多之標準進行管理，以維護食品安全及鄰近之居住品質。

為完善落實環境污染防治及食品安全，考量北區現址之設施動線係早期依各階段需求逐步開發建設，加上設備逐年老舊，民眾對環境的標準也相對提高，致許多問題難以根本解決，故本府著手進行北區肉品市場遷場規劃。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後，肉品公司配合本府遷場政策於民國 100 年 2 月 14 日成立「台中市肉品市場遷場推動小組」，原規劃在烏日打造現代化的肉品市場，因烏日具有高鐵、臺鐵及捷運共構之交通優勢，加上本府在烏日地區推動多項重大公共建設及投資案，故停止遷建至烏日相關作業，後續會審慎評估適宜的遷場地點，持續積極推動北區肉品市場遷建至適當地點。

二、肉品公司現況

（一）沿革：

- 1、民國 66 年本府為促進農產運銷制度與作業之現代化、合理化，並為維護本市民生肉食衛生，積極著手規劃在本市北區建成里成立肉品市場，經營本市肉品批發業務。

- 2、民國 69 年 9 月 4 日由本府、臺中地區農會、台中市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合資成立管理委員會投資經營。
- 3、民國 76 年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改組成立公司組織，設置董事 9 人，組織董事會。董事代表本府 5 人、臺中地區農會 2 人、台中市家畜肉品販運商行 2 人，設監察人 3 人，由三個投資單位各派一名代表擔任。

(二) 基本資料：

- 1、市場位址及面積：臺中市北區興進路 1 號，計 37,560 平方公尺。
- 2、經營主體：台中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 3、投資股份：臺中市政府占 49%，臺中市臺中地區農會占 28%，臺中市家畜肉品販運商行占 23%。

(三) 目前營業項目及營運概況：

- 1、經營肉品市場辦理家畜類批發交易及家畜類(豬、牛、羊)屠宰業務。
- 2、毛豬承銷人(107 年度) 1,024 人，毛豬供應來源以各地農會及養豬生產合作社辦理共同運銷為主，約佔 80%以上。
- 3、家畜業務毛豬拍賣頭數(107 年度計 578,032 頭) 每日約 1,946 頭；毛豬屠宰量(107 年度計 370,588 頭)每日約 1,247 頭；牛隻屠宰量(107 年度計 2,535 頭)每日約 8 頭，牛隻屠宰業務自始均委外經營。
- 4、家禽屠宰業務自民國 95 年 6 月 1 日起採「委外經營」，家禽(毛雞)屠宰量 (107 年度計 6,926,366 羽)每日約 23,321 羽。

(四) 土地及建築物權屬：

- 1、土地：肉品市場使用臺中市北區錦村段第 28、29、29-1、30、31、35-1、64、65、66、66-1、67、67-2、68、68-2、69、69-2 號等 16 筆土地，土地所有權皆為市有，管理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
- 2、建物：市場建築物皆為市有，管理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
- 3、使用費：本府依據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16 條規定收取使用費，以肉品公司每季所收管理費 5%計算使用費繳交入市庫。

(五) 近三年營運績效：

肉品公司近三年交易量、交易額、管理費收入、總收入及盈餘概況請參見表 1，近年交易量約 7 萬公噸，107 年交易量 6 萬 9,119 公噸，106 年交易量 6 萬 8,360 公噸，較 105 年度交易量 7 萬 424 公噸下滑約 3%，主因應為近年氣候變化劇烈全國毛豬產量減少，導致交易金額逐漸下滑，惟仍維持於每年約 50 億餘元。管理費收入近三年則約維持在 1 億元左右，各年度盈餘如下：107 年度 183 萬 810 元；106 年度 297 萬 1,692 元；105 年度虧損 73 萬 2,460 元，主因為追加退休金準備 500 萬元及認列 560 萬元遷場委託服務案損失。

表 1 肉品公司近三年交易量、交易額、總收入及盈餘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交易量(公斤)	70,424,568	68,360,468	69,119,169
交易額(元)	5,041,540,602	5,280,035,442	4,857,249,520
管理費收入(元)	100,831,367	105,601,421	97,145,614
總收入(元)	164,095,724	167,813,938	155,766,885
總支出(元)	164,828,184	164,842,246	153,936,075
盈餘(元)	-732,460	2,971,692	1,830,810

三、 原烏日遷場預定地執行現況

原規劃在烏日打造現代化的肉品市場，因烏日具有高鐵、臺鐵及捷運共構之交通優勢，加上現行在烏日地區推動多項重大公共建設及投資案，且該地區亦有焚化爐等鄰避設施。市長上任後，為配合烏日地區發展，肉品市場遷建選址將不以烏日為考量，原烏日遷場預定地無使用及開闢作為肉品市場需求。惟肉品市場異味、污水問題存在已久勢必拆遷重建，後續會審慎評估適宜的遷場地點，並持續積極推動肉品市場遷建作業。

四、 後續遷場相關規劃

未來肉品市場新場址是一個全新型態的肉品市場，以現代化設備、環境保育概念為場區整體規劃方向，有別傳統屠宰場刻板印象，並兼顧肉品品質，為市民把關食品安全。同時未來場區亦將結合觀光發展進行整體規劃，藉由產業開發帶動地方發展，並提升場區功能性與多元化服務。

肉品公司目前就本市土地盤點適宜的遷場地點並進行可行性分析評估，將積極提出肉品市場遷場新址名單，新場適當地點考量因素除地方民意外，包括：土地權屬(公有地優先)、本市規劃中之產業園區、鄰地土地使用現況、交通可及性以及與現有肉品市場區域之關聯性等。

(一) 第一階段：基地初勘

目前已接洽本府相關局處並蒐集相關資料，包含軍方閒置土地、閒置公有地、本市規劃中之產業園區、台糖閒置土地等。

(二) 第二階段：基地複勘

接續由擇定之土地，選擇面積達本場適合之規模土地進行相關分析及環境敏感查詢及現場勘查、交通可及性、地權、地用等進行複勘。

(三) 第三階段：場址可行性分析

進行場址可行性分析，包括鄰地土地使用現況、土地變更方式、地方初步抗性分析等可行性分析，綜合分析出可行之新址名單。

(四) 第四階段：場址定址作業

此階段就地方抗性、土地變更難易度、變更時程、預算、財務可行性等相關因素，考量辦理相關遷場說明會，進行最後遷場基地定址作業。定址後再由肉品公司繼續進行原核定之遷場計畫變更作業及遷場基地之土地變更作業。

五、北區現址改善措施

肉品市場在遷場前會持續改善鄰近區域生活品質，肉品公司規劃在今(108)年針對北區現址改善措施說明如下：

(一) 污水處理場：

污水處理場現況以黑帆布遮蔽覆蓋於調節池上方(如下圖 1、2)，並設立噴霧頭噴灑除臭液，阻止異味向外擴散及分解異味。肉品公司規劃於 108 年 5 月施作污水處理場密閉工程，預計 7 月底前完工，採以密封方式阻絕異味逸散問題，並藉由風管將氣體導引至指定地點，再以除臭液吸收空氣中的異味後排放，以有效杜絕場區氣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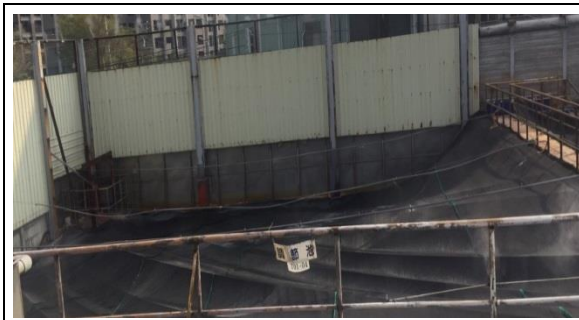


圖 1 調節池



圖 2 曝氣池

(二) 豬隻運載車卸載區：

肉品公司規劃於 108 年 5 月施作卸載區雨遮外推工程，並於地面增設兩條格柵污水溝，預計 7 月底前完工，減少清洗豬隻運載車時豬糞停留時間，以免逸散臭味污染，降低對周遭居民的影響。

(三) 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

配合本府清溪計畫政策，肉品公司預計先期改善場區內下水道系統採雨污水分流規劃，分別處理污水集流至污水處理場，續作妥善處理後排放，雨水集流後可直接排放，如此可有效降低污水處理場之處理總量。

(四) 家禽屠宰委外業務：

- 1、積極申請家禽相關屠宰設備等補助案件，藉以改善因屠宰機具老舊，屠宰時輸送皮帶運轉所發出之噪音。
- 2、加強家禽屠宰流程，減少污水產生，合理合法使用並減少異味產生。
- 3、參訪家禽屠宰業界楷模，立以標竿，檢視並修正屠宰流程，提升屠宰效率及及屠體品質。

六、 結語

臺灣屠宰設備落後國外十幾年，要有效提昇本市整體肉品衛生水準及維護肉品國內外市場競爭能力，對於屠宰場硬體設備的要求有其必要性。目前肉品市場周邊環境及市場腹地受限使用等問題，未來肉品市場遷場工作仍會持續進行，都市計畫變更已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公告實施，原批發市場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0.29 公頃)、公園用地(2.02 公頃)、商業區(1.25 公頃)及住宅區(1.25 公頃)。肉品公司會重新評估適當地點，現有肉品市場在遷場前會持續改善鄰近區域生活品質，並主動與當地居民溝通，讓地方居民及民間團體瞭解肉品市場遷建規劃，消弭各界提出異議及訴求的立場與背景，化解各界疑慮，取得共識。

肆、市長上任後爭取多少企業投資案及經費

一、前言

營造優質開放的投資環境，吸引投資人來本市投資，是臺中市政府重要施政項目之一，臺中市政府持續優化本市投資環境，實施各項獎勵優惠措施，推動產業創新加值，營造新商機，打造臺中市成為一個充滿投資機會的「富強城市」。

盧市長上任後，成立「臺中市政府經貿文化交流工作小組」強化本市與國際之連結，輔以臺中市招商投資促進委員會、臺中市獎勵企業營運總部投資實施辦法、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投資臺中網站增設臺商專區、臺中市青創夢想家計畫等一系列完整產業發展及招商政策作為。

市府一貫秉持積極招商、審慎評估精神，優化投資環境及相關基礎建設，市長將以「臺中富市三」為經濟發展策略，透過前店、後廠、自由港，讓貨出去、錢進來，達到「美好城市·富強臺中」的願景。

二、臺中投資環境

臺中具有百年歷史承襲的文化氛圍，如今以精緻的休閒、商業都會突顯城市風貌，在高鐵與各項都會捷運系統的貫通下，臺灣的北、中、南形成一個綿密的都會帶，臺中即為轉運樞紐，也是中彰投苗等中部地區的門戶與發展引擎。

臺中除了有豐富的文化機能，更有不斷創新產能的中部科學園區，文化、美學與經濟三足鼎力，讓臺中充滿了豐富而躍動的活力，絕佳區位搭配臺中國際機場、臺中港及高鐵三大「自由港」門戶造就臺中優資基礎建設及投資優勢。

(一) 產業聚落：

臺中市工業發展以傳統機械機具製造業起步，逐步升級為精密機械科技，尤其工具機產業具有世界領導優勢，且位居全球第四大出口國，其中 7 成精密機械、工具機及其零組件廠均在中部設廠，成功發揮群聚效應。並以中部科學園區后里園區、中部科學園區臺中園區、臺中工業區、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及臺中加工出口區等，完整串連產業鏈，構築成大臺中產業走廊，並善用臺中港及臺中國際機場之優勢，成為臺灣創新產業廊帶進出亞太地區之門戶。

(二) 人口優勢：

臺中為臺灣第二大都市，280 萬人口成為基本的人口紅利，在便捷的交通網輔助下連結中部地區 600 萬人，消費能力及投資發展潛力極佳，107 年度臺中百貨商場整體消費規模達到 600 億元，位居全臺第一。

在人口成長的帶動之下，臺中市現階段就業人數為 132 萬人，居全國第三且高於臺北市，境內 17 所大學每年畢業人數約 4.4 萬人，涵蓋各領域人才，顯現豐沛之人力資源。

(三) 臺中國際機場：

臺中市位於東亞樞紐地帶，在臺中國際機場的優勢區位下，與東南亞、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沿海城市等 21 個城市建構出 4 小時生活圈，絕佳區位使臺中國際機場成為空港門戶。臺中國際機場 107 年旅運量達 263.87 萬人次，創歷年新高，其中國際航線旅運量達 141.16 萬人次。

國際航線計有香港、澳門、越南(胡志明、河內)、韓國(首爾、光州)、日本(成田、沖繩)、泰國曼谷等；兩岸航線計有廈門、廣州、深圳、南京、寧波、無錫、梅州、海口、三亞等定期與不定期航線，以及後續由航空公司申請，奉民航局核准之國際暨兩岸航線。

（四）臺中港：

臺中港擁有穩定的客源及貨源，而臺中港自由貿易港區 2018 年貿易量約 572 萬噸，貿易值達新臺幣 1,536 億元，為全國營運績效第 1 海港自貿港區，運用自由貿易港區「境內關外」及「賦稅優惠」等利基，廠商高度自主管理，降低行政干預，營運資金及銷售策略上更能靈活運用，大大提高優質企業進駐之意願，市府亦將持續與港務公司合作招商，除打造臺中港為臺中「前店門戶」亦可活絡港區經濟動能。

（五）臺灣高鐵臺中站：

臺灣高鐵提供臺灣西部主要城市之間的高速鐵路客運服務，目前共設置南港、臺北、板橋、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雲林、嘉義、臺南及左營等 12 處車站，行駛最高速度為每小時 300 公里，準點率高達 99.6%。從臺中搭乘高鐵至其他五都，最快僅需 40 分鐘。而臺中位於臺灣的中部節點，高速鐵路 1 小時內可到串聯臺灣西部主要城市，107 年烏日站進出人次達 2,211 萬人次，再創新高；平均每日進出站達 6 萬人次，僅次於臺北站。

三、招商理念、策略及作法

（一）招商理念-臺中富市三：

臺中市盧市長經營臺中市願景為「美好城市·富強臺中」，其中經濟發展策略為臺中富市三，透過前店、後廠、自由港，讓貨出去、錢進來，促使臺中經濟如春燕般飛起來，市民亦可享受安居樂業的生活。

- 1、前店：強化臺中招商引資、展銷能力，爭取外國訂單，讓臺中產品銷得出去。利用投資臺中網站、單一招商服務窗口、臺中市政府經濟文化交流委員會、臺中市政府招商投資促進委員會、出外參訪及國際交流場合等行銷臺中、促進招商。

- 2、後廠：打造產業聚落，強化技術能力，讓臺中市的加工業、機械業、手工具業、農產品及文創業等各式產業轉型和升級，讓產品配合訂單進行客製化的加值。
- 3、自由港：以「大臺中門戶」概念，結合臺中的海港、空港、高鐵及交通區位獨特之優勢，讓臺中成為「人」與「貨物」自由流動之樞紐，並透過法制調整讓體制鬆綁，招商引資真正讓臺中富起來。

（二）招商策略：

1、成立臺中市招商單一服務窗口：

為市府第一線接洽窗口，除了解潛在投資人所需、提供專業諮詢與服務外，亦有投資媒合服務，搭配「投資臺中網站」提供本市土地、空間及相關投資標的訊息，投資人需求市府也會列管追蹤以檢視整體招商績效。

2、成立臺中市政府招商投資促進委員會：

針對重要、大型投資案件，或有投資障礙需協商，以跨局處、跨單位之溝通平臺，提供投資人必要之行政協助、排除障礙，以加速招商進程、提高投資意願。

3、成立臺中市政府經貿文化交流工作小組：

市府成立經貿文化交流工作小組，加強區域間經濟、文化、觀光交流，積極將臺中市農產品對外行銷，引進人潮來臺中觀光，並推動區域間文化交流合作。

4、協助新創事業取得營運、發展資金：

（1）推動青創夢想家及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為激發本市產業創新研發能量，爭取中央補助款，持續協助中小企業投入研發升級，本府 107 年度地方型 SBIR 經審查共補助 37 家業者，補助款總額度達 2,647 萬 5,100 元。

（2）辦理「臺中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案(簡稱青創貸款專案)」：

青創貸款專案最高額度為 300 萬元，迄至 108 年 2 月底止，累計核貸共 121 件，金額為 1 億 2,810 萬元。

(3) 創櫃板登錄之輔導，協助擴大營運：

為協助本市創新企業發展並協助進入資本市場，本府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合作，以專案方式提供微型及中小企業創櫃板登錄輔導。

目前已有 37 家業者取得本府的創新創意推薦書，進入櫃買中心創櫃板登板輔導機制，7 家正式登上創櫃板。

5、推動修正臺中市政府補助及獎勵企業營運總部投資實施辦法：

本市產業經濟政見-臺中富市 3「前店、後廠、自由港」之前店策略為「強化臺中招商、引資能力」，考量在市府財政許可下，放寬在本市投資達一定規模金額且創造一定數量以上之就業者均提供部分補助及獎勵，有助強化招商引資能力並增加本市大型企業數量，將更具有創造總部經濟，進而提升本市經濟競爭力，故推動修正本辦法為「臺中市政府補助及獎勵企業投資實施辦法」，本修正辦法已於 108 年 3 月 26 日第 379 次市政會議通過，刻由法制局辦理發布作業，未來將放寬除企業營運總部外，在本市投資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並僱用勞工三十人以上者將提供相關獎勵措施。

6、加強國際行銷：

臺中具有優良的居住及投資環境，並具備產業優勢及商業動能，朝向國際級都市發展，因此吸引優質國際企業投資將是推升整體經濟發展的重要因素，市府未來將透過產業國際參展行銷、出訪、外賓來訪等國際交流機會以「美好城市·富強臺中」行銷臺中，提高能見度、帶動實質商機交流。

其中產業國際參展行銷為推展主力，帶領臺中市相關業者參加國際專業展，推廣臺中特色產業、加速整體產業發展與升級，推薦高品質之產品給國外專業買主、通路商或代理，有助於拓展貿易商機與發掘產業潛力市場，提高臺中市在國際舞臺的知名度與能見度，達到「行銷產業、投資進來」的效果。

（三）招商作法：

1、設置投資臺中網站及臺商專區：

為使投資人了解臺中投資環境、優勢、投資相關政策、最新訊息等，已建立投資臺中網站，並於今年 2 月 2 日設立「臺商專區」，以投資單一服務窗口方式，整合臺商返鄉投資相關資訊，提供一站式服務，鼓勵更多臺商安心投資臺中。

臺商專區提供臺商來電洽詢、網路填寫表單等各種聯繫的單一窗口，由專人體檢投資並分析個案需求，再追蹤或轉介給市府相關單位，務求全程追蹤、進度不中斷。另整合中央政策及市府資源，提供「臺中市政府補助及獎勵企業營運總部投資實施辦法」、臺中市產業園區或工業用地等土地供給狀況、租售參考價格、融資、用水用電申請及人力需求協助窗口、法規解釋等。



2、對外招商：

市長 108 年 1 月 28 日親赴香港參加「中華出入口商會」會長交接及會員大會，同時也見證台中市農會與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簽署友好意向書，透過商會廣大的會員網絡及經貿地位，推廣臺中優良農產品、機械、工具機、手工具、木工機、自行車、光電、航太及食品等優勢產業，邀請世界各地到臺中投資，走向國際、行銷臺中。



為行銷臺中並促進兩岸城市交流，繼今年初市長盧秀燕赴香港成功招商，副市長令狐榮達於今年 3 月 18 日至 23 日率團赴中國大陸福建省、浙江省參訪及交流，針對農產品外銷、觀光旅遊、兩岸城市郵輪及航班直航、文化展演、經濟發展等議題交流，建立新的合作模式與網絡。



3、舉辦招商說明會：

臺中市政府於 108 年 2 月 10 日舉辦「燕子迎春-臺商春節聯誼會」，把握臺商回臺過年的機會進行交流，讓臺商看見臺中的經濟能量，藉此吸引臺商燕子歸巢，帶領臺中拚經濟、拚經濟、再拚經濟。



四、市長上任後之企業投資概況

市長上任後以「臺中富市 3」策略，透過前店、後廠、自由港強力拚經濟，除積極走向國際、拓展商機外，以相關招商投資鼓勵政策持續建構優質投資環境、穩定投資人信心，在中美貿易戰及臺商回流之際，指標性企業巨大機械及車王電子分別投資 50 億及 25 億，另勤美集團規劃已久的「勤美之森」120 億元投資案也正式開工，為臺中後續招商引資注入強心針，市府後續也會持續協助投資人排除投資障礙及行政程序諮詢。

(一) 巨大機械投資 50 億元：

臺中是自行車產業聚落，具有良好的產業群聚優勢，巨大本次將進行研、產、銷三位一體投資，於大甲母廠擴建智慧化產線，強化自行車生產基地，以迎合工業 4.0 趨勢，另在臺中科學園區興建營運暨研發總部新大樓，並於大甲建置自動化國際物流中心，預估合計可創造就業人數達 290 人。



(二) 車王電子投資 25 億元：

在臺中既有的電動車產業聚落之下，看好電動商用車市場發展潛力，汽車電子零組件大廠車王電子通過行政院回流投資台商資格審查，將投資 25 億新增臺中大雅廠智慧化產線，並在中港加工出口區建新廠，約可創造 220 個就業機會，目標邁入智慧交通領域。



（三）勤美集團「勤美之森」120 億元投資案：

臺中向來以堅實的工業產業聚落著稱，但聞名於世的工藝水準，並非唯一吸引人的特點，包括宜人適居的生活環境、兼具國際化與在地特色的商圈及文化創業產業，兼備軟硬實力與消費力，勤美集團「勤美之森」開發案於 108 年 3 月 18 日正式動土，投資金額高達新臺幣 120 億元，十分看重臺中市場，將引入「造鎮」理念，打造結合住宅、五星級酒店、教堂、購物商場、藝術館及綠意景觀的全新藝術概念生活圈，勤美綠園道所形成的生活及文創聚集地，再次為臺中好生活建構更高的願景。



五、結語

臺中市位於東亞樞紐地帶，與東南亞、日本、韓國及中國沿海城市等 21 個城市建構出 4 小時生活圈，使臺中國際機場成為中部地區空港門戶，國內部分，在臺灣高鐵、臺鐵，以及國道及公路系統連通下，串連臺灣的北、中、南形成綿密的都會帶，區位優勢極佳，輔以舒適宜人的氣候、人文薈萃的居住氛圍、完整的產業聚落及供應鏈等，在市長臺中富市三的經濟策略之下，市府將持續優化投資環境、提供優質招商政策工具，讓臺中走向「富強城市」！

伍、各局處（含跨局處）如何具體落實市長「前店後廠自由港」政見

一、前言

本市自 99 年 12 月 25 日臺中縣市合併升格後，成為臺灣中部唯一的直轄市，人口逐年成長，截至 108 年 3 月底約 280.8 萬人，為全國第二大地方行政區。

本市早年以農業發展（一級產業）為主，但隨著產業升級，農業逐漸轉型為精緻型產業。在二級產業（工業）方面，臺中市大肚山脈下，是臺灣的精密機械黃金縱谷，就業人口超過三十萬人，年產值九千億，也是全球單位面積產值第一、密度最高的精密機械聚落，包含工具機暨機械零組件、光電面板產業、自行車及零組件、木工機械、手工具、航太產業等六大產業，為臺灣最重要之工業產業聚落，並享有「影響全世界的 60 公里」美譽。在三級產業（商業及服務業）方面，本市為中部區域之中心都市，具有中部地區廣大生活圈約 600 萬人口消費市場，且三級產業就業人口佔全市就業人口近 6 成，可謂本市經濟命脈所在。

地理環境部分，臺中市具有獨特海、空雙港，臺中港為全國營運績效第一貿易港；清泉崗機場已於 106 年更名為國際機場，4 小時內可達東亞主要城市；高鐵烏日站 1 小時內可串聯台灣西部主要城市，故應配合既有基礎及優勢，積極規劃相關產業政策，提升臺中市整體經濟發展。

二、臺中市產業發展概況

（一）產業結構分析：

本市早年以農業發展（一級產業）為主，但隨著產業升級，農業逐漸轉型為精緻型產業。在二級產業（工業）方面，本市之工具

機暨機械零組件、光電面板產業、自行車及零組件、木工機械、手工工具、航太產業發展歷程極為悠久，為臺灣最重要之工業產業聚落，並享有「影響全世界的 60 公里」美譽。在三級產業（商業及服務業）方面，本市為中部區域之中心都市，三級產業人口佔全市產業人口近 6 成，可謂本市經濟命脈所在。



圖 1：臺中市產業分布圖

(二) 臺中市公司登記概況：

107 年底全國公司登記家數共有 70 萬 5,234 家，臺中市登記之公司家數計 9 萬 8,980 家(占全國 14.03%)，比上年同期(9 萬 6,174 家)增加 2.92%(增加 2,806 家)。

107 年底全國公司登記資本總額共約新臺幣 24 兆 2,197 億元，其中臺中市登記之資本總額約 1 兆 7,179 億元(占全國 7.09%)，比上年同期(1 兆 6,799 億元)增加 2.26%(增加 380 億元)。

表 1：臺中市 104 年至 107 年公司登記概況

年度	家數	家數成長率	資本額(億元)	資本額成長率
104 年	88,381	+3.78%	15,972	+2.83%
105 年	92,069	+4.17%	16,388	+2.6%
106 年	96,174	+4.46%	16,799	+2.5%
107 年	98,980	+2.92%	17,179	+2.26%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整理

(三) 臺中市商業登記概況：

107 年底全國商業登記家數共有 86 萬 9,179 家，臺中市登記之家數計 11 萬 1,511 家(占全國 12.82%)，比上年同期(10 萬 8,065)增加 3.18%(增加 3,446 家)。

107 年底全國商業登記資本總額共約新臺幣 1,702 億 9,467 萬元，其中臺中市登記之資本總額約 200 億 9,547 萬元(占全國 11.8%)，比上年同期(194 億 5,173 萬元)增加 3.31%(增加 6 億 4,374 萬元)。

表 2：臺中市 104 年至 107 年商業登記概況

年度	家數	家數成長率	資本額(萬元)	資本額成長率
104 年	103,899	+2.09%	1,857,289	+3.01%
105 年	105,863	+1.89%	1,900,505	+2.33%
106 年	108,065	+2.08%	1,945,173	+2.35%
107 年	111,511	+3.18%	2,009,547	+3.31%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整理

(四) 臺中港自由貿易港區營運概況：

臺中港自由貿易港區 107 年進駐廠商家數計 31 家，貿易量為 571 萬 7,687 公噸，貿易值計 1,536 億元，為全國海港自由貿易港區營運績效第一。

表 3：臺中港自由貿易港區營運概況

單位：家、公噸、新台幣億元

年別	進駐廠商家數	貿易量(公噸)	進儲國外(公噸)	輸往國外(公噸)	貿易值(億元)	進儲國外(億元)	輸往國外(億元)
104 年	35	6,960,018	3,551,131	3,408,887	1,673	859	814
105 年	34	11,804,546	5,913,520	5,891,026	2,064	1,060	1,004
106 年	31	7,807,584	3,878,082	3,929,502	1,686	883	803
107 年	31	5,717,687	2,918,885	2,798,802	1,536	820	716

資料來源：臺中港務分公司

(五) 臺中市失業率，六都最低，且低於全國平均值：

本府的就業政策也展現成績，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107 年臺中市勞動力概況，臺中市平均失業率為 3.7%，比全臺的失業率(3.71%)低，連續三年六都最低。

近6年臺中市與全國失業率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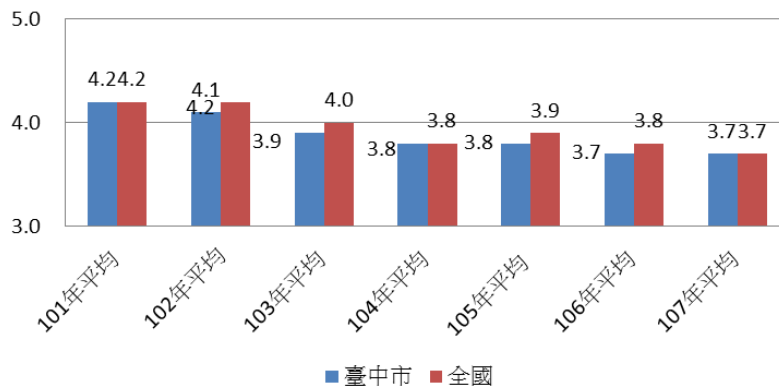


圖 2：101 至 107 年平均失業率

三、臺中市經濟發展策略「臺中富市三」

臺中市盧市長經營臺中市願景為「美好城市·富強臺中」，其中經濟發展策略為臺中富市三，透過前店、後廠、自由港，讓貨出去、錢進來，促使臺中經濟如春燕般飛起來，市民亦可享受安居樂業的生活。

（一）前店：

強化臺中招商引資、展銷能力，爭取外國訂單，讓臺中產品銷得出去。利用投資臺中網站、單一招商服務窗口、臺中市政府經濟文化交流委員會、臺中市政府招商投資促進委員會、出外參訪及國際交流場合等行銷臺中、促進招商。

1、制定招商策略：

針對排除投資障礙設置「臺中市招商單一服務窗口」、「臺中市政府招商投資促進委員會」、「投資臺中網站」及「投資臺中網站台商專區」及相關輔導政策工具，提供投資人各面向服務。

（1）臺中市招商單一服務窗口：

為市府第一線接洽窗口，除了解潛在投資人所需、提供專業諮詢與服務外，亦有投資媒合服務，搭配「投資臺中網站」提供本市土地、空間及相關投資標的訊息。投資人需求市府也會列管追蹤以檢視整體招商績效。

(2) 臺中市政府經貿文化交流工作小組：

推動臺中市與各城市間區域經貿、文化、教育及運動等相關城市交流工作。

(3) 臺中市政府招商投資促進委員會：

針對重要、大型投資案件，或有投資障礙需協商，則可透過，以跨局處、跨單位之溝通平臺，提供投資人必要之行政協助、排除障礙，以加速招商進程、提高投資意願。

(4) 投資臺中網站台商專區：

乃因應美中貿易戰之衝擊，許多台商紛紛表達回台投資之意願，遂於108年1月31日為六都中第一個提供台商投資單一服務窗口，整合台商欲返鄉投資相關資訊，提供一站式服務並予以完整追蹤後續需求。

2、加強國際行銷：

臺中具有優良的居住及投資環境，並具備產業優勢及商業動能，朝向國際級都市發展，因此吸引優質國際企業投資將是推升整體經濟發展的重要因素，市府未來將透過產業國際參展行銷、出訪、外賓來訪等國際交流機會以「美好城市·富強臺中」行銷臺中，提高能見度、帶動實質商機交流。

其中產業國際參展行銷為推展主力，帶領臺中市相關業者參加國際專業展，如雪梨、甜柿、蜜蘋果、火龍果、荔枝、椪柑、葡萄、柑橘、文旦等優質農特產品、糕餅及特色伴手禮、五金手工具、工具機、木工機、航太、自行車等機械產品推廣臺中特色產業、加速整體產業發展與升級，推薦高品質之產品給國外專業買主、通路商或代理，有助於拓展貿易商機與發掘產業潛力市場，提高臺中市在國際舞臺的知名度與能見度，達到「行銷產業、投資進來」的效果。

3、興建國際會展中心：

會展活動之舉辦通常會衍生參展及觀展廠商之住宿、交通、餐飲等消費支出，倘國際級的重要會議或展示會在臺中舉辦，將帶進觀光與服務等各項實質效益，對於提升臺中市能見度及核心競爭力有極大助益。

臺中市大肚山為臺灣的精密機械黃金縱谷，包含工具機暨機械零組件、光電面板產業、自行車及零組件、木工機械、手工具、航太產業等六大產業聚落，這些產業生產基地在臺中，但缺乏專業展館而迫使廠商至臺北參展，增加運輸成本且無法發揮「前店後廠」優勢。

市府規劃興建水湳國際會展中心將打造為發展 B2B、B2C 的會展中心，東西側展館合計 4,460 攤，未來展館建置後，不只能完整行銷中臺灣產業優勢，也將更有機會爭取國際會議到臺中舉辦，成為產業資訊與國際交流的重要推廣平臺，目前進度如下：

(1) 東側展館(2,360 攤)：

位於水湳經貿園區，佔地約 7.33 公頃，建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134,650.27 平方公尺，分為展覽棟與會議中心棟，最大可使用攤位數 2,360 攤，已於 108 年 3 月 23 日舉行開工動土典禮，預計 111 年完工。

(2) 西側展館(2,100 攤)：

位於水湳經貿園區，佔地約 3.57 公頃。攤位數至少 2,100 攤以上，其中可提供重型機具展出攤位計 1,350 攤，預計 111 年動工，114 年完工。

(二) 後廠：

打造產業聚落，強化技術能力，讓臺中市的加工業、機械業、手工具業、農產品及文創業等各式產業轉型和升級，讓產品配合訂單進行客製化的加值。

1、工業區開發：

(1) 開發產業園區：

市府認定製造業最缺用地議題為最迫切，以短、中、長期之規劃目標提列相關優先順序積極辦理太平產業園區(14.37 公頃，已於 107 年 3 月完成土地出售)、潭子聚興產業園區(14.76 公頃，預計 108 年 6 月辦理土地預售)、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55.68 公頃，預計 108 年 6 月辦理土地預售)及大里夏田產業園區設置案(面積：186.46 公頃，預計於 110 年 12 月底完成設置公告)等 4 園區開發案，合計開發面積約 271.27 公頃，其中太平產業園區 70% 及潭子聚興產業園區 100%作為供未登記工廠設廠，而神岡豐洲二期規劃作為智慧機械示範園區，以達產業平衡發展。

(2) 規劃未來產業園區：

規劃烏日溪南(既定政策，53.7 公頃)、新訂大里塗城都市計畫(產業型，35.81 公頃)及擴大神岡都市計畫(產業型，169.87 公頃)等，其中大里塗城及烏日溪南將依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令等規定，已委託規劃單位辦理都市計畫整體規劃案。擴大神岡都市計畫則比照大里夏田產業園區之模式，已委託規劃單位辦理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規劃案。

(3) 未來產業園區規劃：

本府依循臺中市區域計畫之計畫期程及目標，陸續檢討臺中市都市計畫工業區未使用土地，並研擬「臺中市都市發展暨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策略」之相關政策指導，以作為後續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之原則，致土地活化提高使用率。

次者檢討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內第 3 種農業用地及擬定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產業型)之用地，供臺中市產業需求使用，藉以輔導產業升級與提升產品之國際競爭力。

未來臺中市國土計畫之擬定，亦即由臺中市區域計畫轉換，並依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及土地使用指導原則，除原都市計畫劃定工業區及經開發許可之地區，納入規劃城鄉發展區之外，另對臺中市轄內未登記工廠群聚密集區(如：烏日溪南、臺中港特定區農業區及清水區)及3處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產業型)之擴大周邊土地等區位，亦納入規劃為城鄉發展區，以作為未來大臺中產業之儲備用地，期達產業平衡發展，並積極研擬「臺中市產業發展政策」，以作為臺中市國土計畫規劃城鄉發展(產業)區位之指導原則。

2、智慧機械發展計畫：

臺中市大肚山脈下，是臺灣的精密機械黃金縱谷，包含工具機暨機械零組件、光電面板產業、自行車及零組件、木工機械、手工具、航太產業等六大產業，為協助機械產業發展，積極辦理智慧機械發展計畫：

(1) 與中央政府共同推動智慧機械產業發展方案：

中央政府於106年2月7日在臺中市設立智慧機械推動辦公室，本局定期參與中央推動智慧機械相關會議，共同推動智慧機械產業發展。

(2) 補助機械及航太業者研發費用：

與中科管理局共同向科技部爭取科發基金預算支持，為期4年(106至109年)，106年及107年總補助額共達6,080萬元，共補助計32案，預期可強化智慧化機械設備與關鍵零組件整合，提升產值與產業競爭力。

(3) 補助智慧機械軟體與AI軟體研發費用：

促使機械智能化並培育智慧機械軟體與AI軟體人才，已核定5家廠商與逢甲大學、中興大學、勤益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進行產學合作共同執行，約可增加產值1千萬元，約促成投資額450萬元。

(4) 補助業者取得 AS9100 航太認證之輔導費用：

協助臺中市轄內業者航太認證，早日切入國際航空市場爭取商機，補助 50%輔導費用，已成功促成 4 家業者取得完成 AS9100 航太認證。

(5) 臺中市推動智能製造產業人才培育計畫：

透過灌輸雇主推動企業數位化及智能化相關知識，促使中小型機械業朝智能製造方向推動。

(6) 臺中市機械產業智能升級計畫：

透過專家團診斷及後續媒合提升產業競爭力；舉辦企業跨界交流及國際媒合會，提升企業競爭力並爭取國際訂單。

(三) 自由港：

以「大臺中門戶」概念，結合臺中既有海港、空港、高鐵及交通區位獨特之優勢，讓臺中成為「人」與「貨物」自由流動之樞紐，並透過法制調整讓體制鬆綁，創造並提升臺中經濟。

1、臺中國際機場：

臺中市位於東亞樞紐地帶，在臺中國際機場的優勢區位下，與東南亞、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沿海城市等 21 個城市建構出 4 小時生活圈，絕佳區位使臺中國際機場成為空港門戶。臺中國際機場 107 年旅運量達 263.87 萬人次，其中國際航線旅運量達 141.16 萬人次。

國際航線計有香港、澳門、越南(胡志明、河內)、韓國(首爾、光州)、日本(成田、沖繩)、泰國曼谷等；兩岸航線計有廈門、廣州、深圳、南京、天津、寧波、無錫、梅州、海口、三亞等定期與不定期航線，及後續由航空公司申請，奉民航局核准之國際暨兩岸航線。

2、臺中港：

臺中港擁有穩定的客源及貨源，而臺中港自由貿易港區 2018 年貿易量約 572 萬噸，貿易值達新臺幣 1,536 億元，為全國營運績效第 1 海港自貿港區，運用自由貿易港區「境內關外」及「賦稅優惠」

等利基，廠商高度自主管理，降低行政干預，營運資金及銷售策略上更能靈活運用，大大提高優質企業進駐之意願，市府亦將持續與港務公司合作招商，除打造臺中港為臺中「前店門戶」亦可活絡港區經濟動能。

3、臺灣高鐵：

臺灣高鐵提供臺灣西部主要城市之間的高速鐵路客運服務，目前共設置南港、臺北、板橋、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雲林、嘉義、臺南及高雄等 12 處車站，行駛最高速度為每小時 300 公里，準點率高達 99.6%。從臺中搭乘高鐵至其他五都，最快僅需 40 分鐘。而臺中位於臺灣的中部節點，高速鐵路 1 小時內可到串聯臺灣西部主要城市，107 年烏日站進出人次達 2,211 萬人次，再創新高；平均每日進出站達 6 萬人次，僅次於臺北站。

四、結語

臺中市政府以「前店、後廠、自由港」三大經濟政策，打造臺中成為富強城市，「前店」是積極發展臺中會展產業，扶植在地企業並擴大招商引資，爭取外國訂單，讓臺中產品銷出去。臺中大肚山下為我國傳統精密機械黃金縱谷、臺中具備優良豐富多元農產品、及逐年成長觀光產業，具有優良產業「後廠」根基，未來將透過法制調整讓鬆綁體制，以整體大臺中門戶概念結合台中國際機場、臺中港及臺中高鐵站三大優勢，讓臺中成為我國貿易樞紐，逐步達到富強城市。

陸、推動再生能源策略與期程

一、中央再生能源推動政策

再生能源之推動，係由中央單位訂定相關推動目標、執行策略、計畫措施等，由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中央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通過「五加二創新產業」之一的「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方案」，以太陽光電及離岸風電為推動主軸，推動綠能科技及產業發展，帶動能源轉型。另依經濟部沈榮津部長於 108 年 3 月 5 日提出之最新 2025 年能源配比為燃氣 50%、燃煤 27%、再生能源 20%、其他 3%(核能 1%、燃油 1%、抽蓄水力 1%)。有關中央單位相關再生能源推動政策說明如下：

(一) 太陽光電：

1、前瞻基礎綠能建設計畫：

規劃於 106 年至 114 年預計太陽光電設置量達 20GW，包含地面型 17GW 及屋頂型 3GW。

2、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

- (1) 經濟部規劃「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加速太陽能、再生能源發電量，以 2 年裝置 1.44GW 為目標，推動期程為 105 年 7 月至 107 年 6 月。
- (2) 地面型選擇鹽灘地優先推動 803 公頃，裝置 535 百萬瓦(MW)，初步統計雲嘉彰等嚴重地層下陷區有 1,253 公頃可鋪設 835MW，以雲林境內優先鋪設，經濟部將選擇水位變化小之水庫及滯洪池共 15 處地點，規劃裝置 150MW 太陽光電系統。另盤整中央、地方及國營事業建物裝設屋頂型太陽光電面積，以達 2 年內裝置 1.44GW 之目標。

3、綠能屋頂全民參與行動計畫：

- (1) 規劃將透過地方政府整合區域屋頂到一定規模，遴選出合格廠商營運，協助民眾在屋頂設置太陽光電，並提供 10%以上之售電收入予民眾。
- (2) 示範階段為 107 年 5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擴大推廣階段為 108 年至 110 年。

(二) 風力發電：

1、前瞻基礎綠能建設計畫：

規劃於 106 年至 114 年風力發電設置量達 4.2GW，包含陸域型 1.2GW 及離岸型 3GW。

2、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示範案)：

以「先開發陸域風場，續開發離岸風場」作為推動策略，逐步帶動風電發展由陸域推向離岸。計畫目標將於 109 年前完成 1,200 MW 陸域風場設置，以及 520 MW 離岸示範風場，續於 114 年前完成 3GW 離岸風場設置，兩者合計共將設置 1,000 架以上風力機組，總裝置容量將達 4.2GW。目前離岸風機示範案情形如下表一所示。

表一：離岸風機示範案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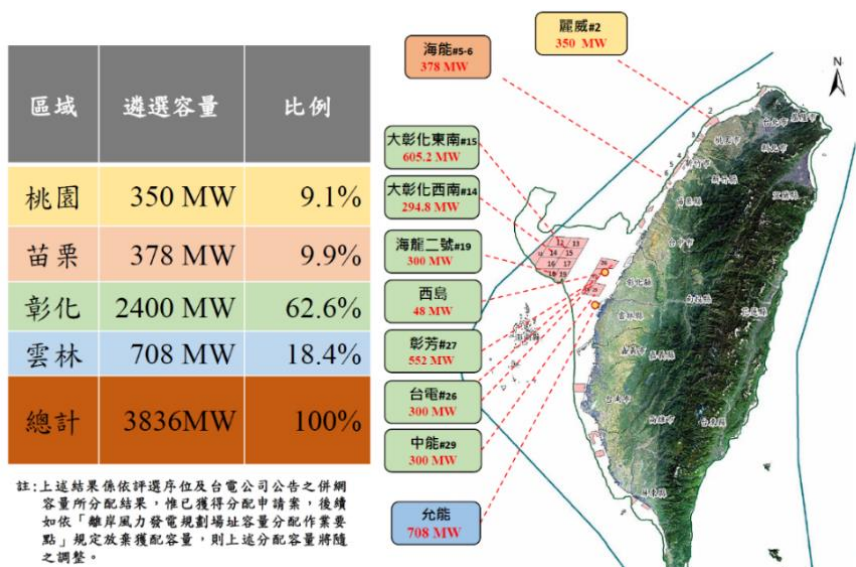
示範案名稱	說明
福海示範案	1. 示範地點：彰化縣芳苑鄉外海。 2. 示範場域：離岸 8 至 12 公里，水深 20 至 45 公尺，預計裝置 30 架，裝置容量約 120MW。 3. 執行情形：福海公司已於 104 年 6 月 26 日取得 2 架示範機組之電業籌設許可，並於同年 7 月底前完成海氣象觀測塔主體結構之建置；106 年 3 月 27 日取得示範機組施工許可文件之申請，預計年底完成 2 架示範機組建置。
海洋示範案	1. 示範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外海。 2. 示範場域：離岸 2 至 6 公里，水深 15 至 35 公尺，預計裝置 32 架，裝置容量約 128MW。 3. 執行情形：海洋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取得 2 架示範機組之電業籌設許可，並於 104 年 8 月完成海氣象觀測塔主體結構之建置；105 年 3 月 31 日取得示範機組施工許可證，於 106 年 4 月 28 日正式開始商轉，示範風場預計於 109 年完工。
台電示範案	1. 示範地點：彰化縣芳苑鄉西側海域。 2. 示範場域：離岸 7 至 9 公里，水深 15 至 26 公尺，預計裝置 18 至 30 架，裝置容量約 108 至 110MW。 3. 執行情形：為鼓勵台電公司投入、採用國產化成品為示範機組，於 102 年 9 月 16 日獲能源局同意簽約期日展延，得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整體示範風場竣工商轉。台電公司示範獎勵契約於 104 年 6 月 30 日簽訂完成，其海氣象觀測塔亦依示範獎勵辦法規定於 104 年底完成主體結構之建置。電業籌設申請程序進度：102 年 7 月 29 日取得土地開發同意書；104 年 6 月 17 日通過示範風場環評審查；目前正辦理示範機組電業籌設許可審查。

3、離岸風電規劃：

台灣西部海域被國際工程顧問公司 4C Offshore 評定為全世界最優良海上風場，為追求更穩定之風能來源，離岸風電遂成為積極開發之重點，中央單位採「先遴選、後競價」策略，俾兼顧再生能源推動與國家財政負擔之平衡，其遴選及競價結果如下：

(1) 遴選結果：

遴選分二進程，首波不要求本土化責任，110 年前需併網，分配容量為 738MW，由海能 378MW 與允能 360MW 獲得開發資格；第二波要求國產化並於 110 年至 114 年併網，依經濟部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離岸風場遴選結果，總遴選容量達 3,836MW。彰化地區裝置量達 2,400MW 為最高，占比高達 62.6%，雲林地區則居次 708MW 占 18.4%、苗栗與桃園地區分別為 378MW 與 350MW，占比分別為 9.9% 跟 9.1%，如下圖一所示。



圖一：經濟部公告離岸風場遴選結果

(2) 競價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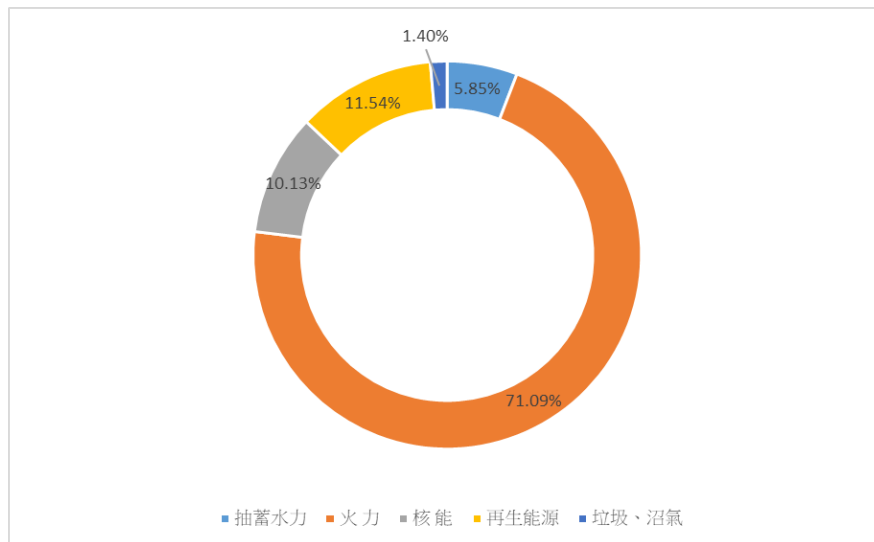
依經濟部 107 年 6 月 22 日公告離岸風場競價結果，共計 2 家開發商(4 個離岸風場)獲選，總計容量達 1,664 MW，114 年前需完工併聯，獲選競價價格為新臺幣 2.2245~2.5481 元/度，如下：

- 海龍二號籌備處(19 號風場)，獲配容量 232 MW，價格 2.2245 元/度。
- 海龍三號籌備處(18 號風場)，獲配容量 512 MW，價格 2.5025 元/度。
- 大彰化西南籌備處(14 號風場)，獲配容量 337.1 MW，價格 2.5480 元/度。
- 大彰化西北籌備處(12 號風場)，獲配容量 582.9 MW，價格 2.5481 元/度。

二、再生能源全台推動情形

(一) 裝置容量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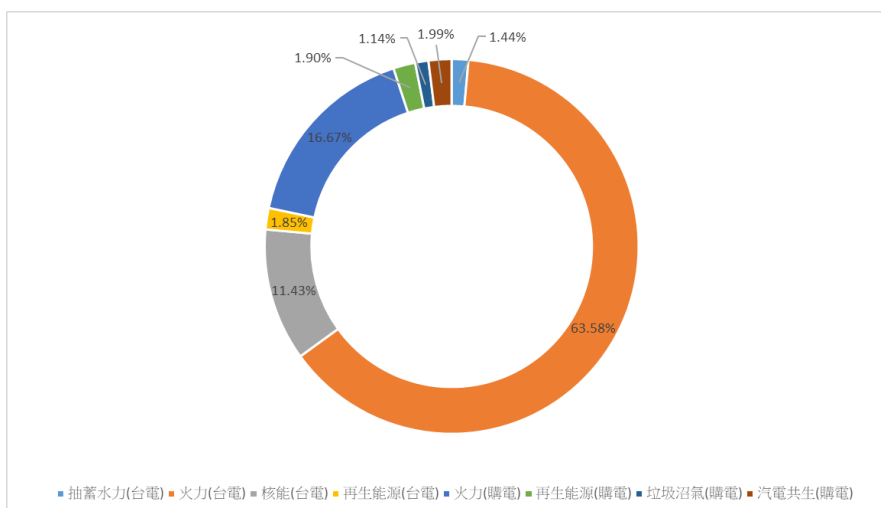
依台電公司網站之數據，107 年各機組總裝置容量達 44,500.7MW，主要仍以火力發電為主，現階段在開發再生能源方面，係以「太陽光電」與「風力發電」為重點，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約為 5,135MW，占 11.54%(含太陽光電、風力發電、水力發電及其他再生能源發電)，未來由於陸域優良風場大都開發殆盡，風力發電將朝向離岸發展。裝置容量結構如下圖二所示。



圖二：107 年各機組裝置容量結構

(二) 總發電量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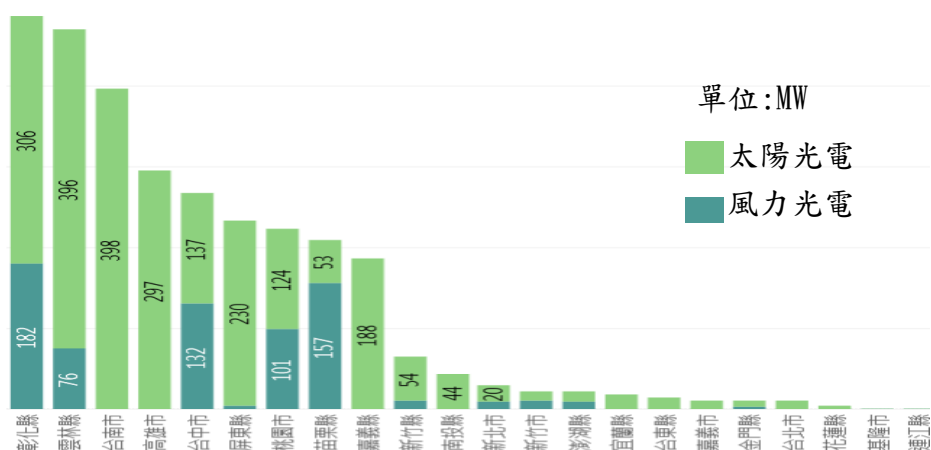
依台電公司網站之數據，107 年各類別機組發電量達 2,332.8 億度電，火力發電仍為發電主力，台電自有及購電占比達 80.25%，另再生能源發電台電自有及購電合計約 114.09 億度電(含垃圾沼氣)，占比達 4.89%，其餘抽蓄水力占比 1.44%、核能占比 11.43%、汽電共生占比 1.99%。各類別機組發電量如下圖三所示。



圖三：107 年各類機組發電量結構

(三) 本市再生能源裝置容量：

依台電公司網站之數據，107 年全台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約為 5,135MW，本市再生能源總裝置容量約為 1,419 MW(含太陽光電 137MW、風力發電 132MW、水力與其他再生能源 1,150MW)，為全台第一。目前中央以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為推動重點，若針對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全台總裝置容量約為 3,041.8MW，本市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合計裝置容量 269MW，約占全台再生能源裝置容量 8.8%，為全國第五，如下圖四所示。



圖四：各縣市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裝置容量

三、本市再生能源推動情形

再生能源之推動涉及市府相關局處，目前推動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一) 太陽光電：

太陽光電目前裝置容量約137MW，每年發電量可達1.73億度電，可供應約4.6萬戶一年家庭用電，每年約可減少9.11萬公噸以上之碳排放量。

1、公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

本局於102年訂定「臺中市市管公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作業要點」，要求屋齡30年以下、結構安全、無漏水之虞之公有廳舍需設置太陽光電。目前已有180棟公有廳舍屋頂設置(包含機關、學校、市場、水資源中心等)，累計裝置容量逾29MW。

2、用電大戶設置再生能源：

本局依「台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規定，要求800瓩以上之用電大戶，自公告日起3年內完成裝設契約容量10%以上之再生能源或其他節能措施(5,000瓩以上，於105年6月28日公告，計45家；2,000瓩以上，於106年5月4日公告，計100家；800瓩以上，於107年2月9日公告，計303家)，目前已有目前已有16案場完成，累計裝置容量逾26MW，亦有部分廠商提出其他節能措施或購買綠電。

3、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

本局配合參與推動示範，示範階段以西屯區及南屯區為推動區域，經遴選該區域營運商結果，由玉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回饋予民眾之比例為11.5%。目前營運商正逐一與有意願民眾聯絡辦理現勘，本局亦將續辦理擴大推廣階段。

4、華南銀行簽署專案貸款 MOU：

本局與華南銀行合作，於 107 年 7 月 24 日與華南銀行簽署 MOU，由華南銀行提供新台幣 200 億元專案貸款，協助當地公司取得購置太陽能發電設備資金。

5、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

本局編列經費 570 萬元，針對家戶部門設置太陽光電予以補助，107 年「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係針對設置自用型太陽能板每瓦補助 1 萬 8 千元，每案補助上限最高為 30 萬元，108 年將視業務推動情形，滾動修正計畫。

6、候車亭設太陽光電：

交通局於 106 年即推動候車亭設置太陽能板，並以偏遠地區為優先推動對象，因偏遠地區候車亭多是早期建置，設備較老舊，候車亭也缺乏照明設備或燈光不足，加設太陽能光電後，除將提供停車指示燈的用電，亦可供應夜間照明設施，提供民眾安全舒適的候車場所，截至目前已完成 210 座。

7、農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

農業局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如不影響作物生長或牲畜作息，得同意於農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裝置。例如雞農於農舍上設置太陽光電，不僅每個月收取租金，夏天時農舍溫度可降 4 到 5 度，改善飼養環境。

8、文山復育掩埋場-綠光計畫：

文山第一、二期掩埋場約 15 公頃，在民國 84 年已達飽和，達到使用年限開始綠美化，並有沼氣發電，但有機物已分解的差不多，發電量逐年下降，環保局為了讓掩埋場土地再生利用兼顧綠能發展，選擇了乾淨並穩定的太陽能發電，推動「文山綠光計畫」，建置全台掩埋場最大的太陽能電場，約 4.8 公頃，裝置容量約 4.88MW。

（二）風力發電：

風力發電目前裝置容量約132MW，每年發電量可達1.66億度電，可供應約4.5萬戶一年家庭用電，每年約可減少8.78萬公噸以上之碳排放量。

1、陸域風機：

大甲、大安、清水沿海地區具備良好風場，適宜設置陸域風力發電機，推動設置。目前已設置59座風機，裝置容量132MW(包含台電15座及民間44座)。

2、辦理離岸風電科技政策座談會：

本局於106年11月10日舉辦「離岸風電科技政策座談會」，邀請產、官、學、研共計50名代表與會，討論離岸風電產業發展之各項議題。

3、辦理離岸風電產業國際高峰會：

本局於107年3月15日舉辦「臺歐風電產業國際高峰會」，與歐洲在臺商務協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等單位共同辦理，多達500位國內及國外產、官、學、研與會。

（三）生質能：

1、外埔綠能生態園區前身原是外埔堆肥廠，面積達2.89公頃，因當時採用最原始的廚餘堆肥，導致有惡臭污染，故從民國97年10月停工閒置10年至今。環保局於106年8月以促參法整建-營運-移轉(ROT)的招商模式，與禾山林公司簽約，引進先進的技術，在臺中打造全國首座「廚餘厭氧」及「稻稈氣化」雙核心技術的生質能源廠，不僅能活化廢棄10年的堆肥廠，更解決臺中市每日150噸的廚餘、延長焚化爐年限，並同時解決農民露天燃燒稻草問題，開創出三個全國第一，包括全國最大的廚餘厭氧發電、稻稈氣化發電，以及全國最大的綠能發電廠。

2、規劃廚餘年處理量為5萬4,000公噸，年發電量約為540萬度電；另外稻稈部分，規劃稻稈年處理量為5萬公噸，年發電量約5,000萬度。

四、結語

依中央再生能源推動期程，至 2025 年能源配比需達 20%，因再生能源之推動需機關、企業及民眾共同參與，市府將依中央規劃期程及各項計畫，除賡續推動相關措施之外，未來本局將藉由全面盤點、行政支援及加強宣導等措施，提升全民綠能意識，增加再生能源設置，以期目標之達成，簡要說明如下：

（一）全面盤點：

1、公有廳舍：

目前公有廳舍已有 180 棟設置太陽光電，未來將委託專業團隊盤點屋齡 30 年以下、無漏水、結構安全之公有廳舍，經盤點後，請權責單位研議設置。

2、用電大戶設置狀況：

用電大戶已全面公告需設置一定比例再生能源或提出其他替代措施，現行許多業者因廠房結構或製程考量無法施工，未來將積極與業者接洽，協助業者依規辦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3、民眾屋頂潛能：

將針對轄區特定區域，透過地圖套疊、無人機空拍等技術，評估民眾屋頂設置潛能，並透過綠能屋頂全民參與計畫，藉由遴選營運商，協助民眾設置。

（二）行政支援：

經濟部已於 108 年起，委託本府辦理 500 瓩以下之太陽光電同意備案、查驗、設備登記、撤銷、廢止等事宜，本局已新進人力，未來將積極協助業者送件審查，加速審件作業時間，簡化行政流程。

（三）加強宣導：

本局歷年配合中央推動各項再生能源宣導，例如 107 年已辦理種子教師培訓、綠能小尖兵有獎徵答活動、再生能源全民推廣園遊會、優良單位觀摩活動、農業及再生能源示範社區推廣活動等，未來將研議更貼近民眾生活化之宣導方式，增加民眾對再生能源認識及支持。

柒、文山工業區開發進度

一、計畫緣起

臺中市因居臺灣地理中心位置，為南北聯通重要交通樞紐，帶動產業活絡並凝聚厚實產業能量，伴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設置、高速鐵路通車、新市政中心開發等都市建設相繼投入，臺中市產業發展重心逐漸由東向西蔓延，並形成大肚山台地科技工業發展軸帶，後續因應縣市合併後空間機能分工，大肚山科技走廊將肩負大臺中地區重要產業發展區位角色。

本計畫原屬早期臺中工業區第四期規劃範圍，經臺中市政府於85年1月13日八四府工都字第175774 號函公告實施「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工業區、住宅區、機關、公園、廢棄物處理廠、污水處理廠、綠地及道路用地）案」變更原農業區為工業區及其他必要性設施用地，同時附帶條件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含配置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及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

二、計畫區位及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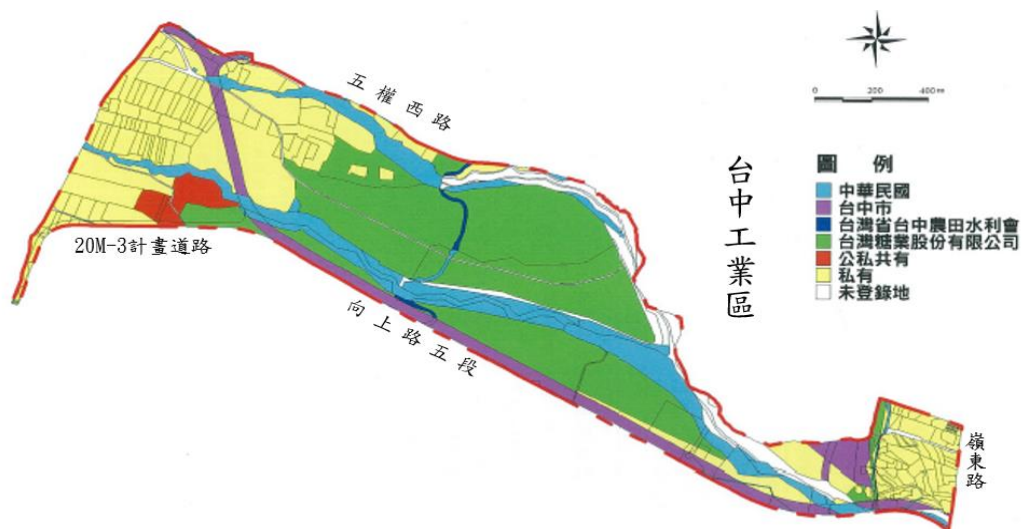
文山工業區位於本府都市發展局於100年11月8日發布實施之「擬定台中市都市計畫（寶山里及文山里地區工業區）細部計畫案」範圍，載明本計畫區段徵收範圍係以全區一期辦理整體開發，透過細部計畫之擬定，針對產業引入活動及公共設施用地進行適當規劃，期能強化都市土地使用，並有效串聯及擴大整體大肚山產業科技走廊之發展效能。

本計畫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由原農業區變更為工業區、住宅區及其他公共設施等，並於變更都市計畫案中，同時附帶條件採區段徵收辦理整體開發，計畫範圍係屬山坡地地形，位於大肚山台地東側坡面，北以本市臺中工業區第二、三期工業區及五權西路為界，南至20M-3 計畫道路與特三號道路，東至嶺東路，西至臺中市主要計畫範圍為界。



文山工業區位置圖

文山工業區規劃面積共193.1325公頃，區內以私有土地所佔比例最高，面積約130.5565 公頃，佔計畫面積約67.60%，其中以台糖土地為大宗，面積約44.6375 公頃(佔計畫面積約23.22%)，以及台糖公司與其他私人共有面積計23.0483 公頃(佔計畫面積約11.93%)，分佈於特3號道路東側及北側；公有土地包含中華民國及臺中市，其面積約42.2969 公頃，佔計畫面積約21.90%，其中以中華民國權屬土地佔最大比例，面積約26.1380 公頃，佔計畫面積13.53%。



土地所有權分佈示意圖

土地權屬統計表

土地權屬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公有土地	中華民國	臺中市政府	1.3632	0.70
		財政部 國有財產局	24.7748	12.83
		小計	26.1380	13.53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	16.1589	8.37
	合計		42.2969	21.90
公私共有			3.8045	1.97
私有土地	其他私有		61.7964	32.00
	台灣省台中農田水利會		0.8743	0.4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44.8375	23.2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其他私人共有		23.0483	11.93
	合計		130.5565	67.60
未登錄地			16.47456	8.53
總計			193.1325	100.00

註：公私共有係指中華民國、台糖公司及其他私人共有。

三、 相關規劃辦理歷程

- (一)100年9月29日臺中市都市計畫(寶山里及文山里地區工業區)細部計畫，經本市都委會第8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同年11月8日發布實施，101年11月30日本府地政局為因應土地徵收改按市價徵收補償，辦理文山工業區區段徵收財務可行性評估，結果為不可行，爰此，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並了解地主開發意願，擬先做地主意願調查後再作決定，是本局於102年9月函發問卷調查予地主，依回收意願調查表統計結果，其中多數地主同意繼續開發，但要求改依市地重劃辦理，爰本局於102年12月31日簽奉核准移請地政局辦理市地重劃。
- (二)103年2月18日地政局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財務評估，結論為地主負擔比例過重。為謀求解決本工業區土地開發問題，本局曾於103年3月提議先就國有土地及台糖土地，依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辦理產業園區設置規劃，以求突破，惟同年7月18日提本市區段徵收委員會103年第1次會議報告案，經主席裁示本工業區土地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後續交由都發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相關事宜。

- (三)惟因以市地重劃方式需辦理主要計畫變更，故由地政局先行辦理意願調查，該局於104年4月7日寄送調查表予各土地所有權人，依調查表回收結果，仍採區段徵收開發，但以分期分區方式辦理，剔除右側嶺東路旁之區域，擬以面積約166.15公頃為第一期開發範圍，其應辦理之工作項目先由都發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後，再由本局辦理環境影響說明書、用水計畫及水土保持計畫等作業，後由地政局執行區段徵收作業。
- (四)都發局於105年1月完成文山工業區都市計畫變更案招標，於同年2月2日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5月13日期中審查及9月7日期末報告修正後通過，是於同年10月6日由規劃單位檢送都市計畫公開展覽草案內容，惟經評估未來仍可能涉及主要計畫調整內容，與原委辦細部計畫變更工作事項不合，於106年3月8日終止勞務採購契約。
- (五)本案持續彙整各方意見，如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大肚台地資源調查研究計畫」，進行大肚台地生物監測暨生態保育策略評估、歷史與人文、產業與資源調查等研究計畫，希望藉由學術性之全面調查，以做為後續大肚台地永續經營之參考；另本府建設局亦於106年啟動「臺中市大肚山森林公園天然林復育暨休憩系統規劃」，以文山工業區、望高寮公園等地點作為規劃範圍，朝森林公園等保持原況方向評估，上開計畫均已於107年底結案，因本案涉及層面甚廣，業簽奉核准成立專案小組研議。

四、結語

文山工業區因地方民意分歧，部分地主反對區段徵收及開發工業區等問題，致迄今未開發，且鄰近區域已有精密園區一、二期及台中工業區，未來並將規劃開發精密園區三期。為落實產業輔導政策、提升經濟發展及提升土地使用效益，本案因涉及產業政策、生態復育等都市議題，應進一步進行研究規劃，期積極溝通，達到雙贏，以落實本市產業輔導政策及提升經濟發展。